授權書

本公司為參與貴公司「數位金融身分威脅與生物辨識防禦情資服務」(案號：115-075)投標/議價，茲授權本公司_____君(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)代理出席有關會議，其簽章樣式如下，該代理人所為任何承諾或意思表示直接對本公司發生效力。

代理人之簽樣：

請惠予核備

此　　致

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

投標廠商:

(**請蓋印模單甲式之章**)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※註：負責人親自出席或未派員出席者免附本授權書。

(背面尚有資料)

採購案件人員個人資料蒐集告知及聲明書

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稱本公司）為辦理「數位金融身分威脅與生物辨識防禦情資服務」採購案（案號：115-075）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稱個資法）第八條第一項規定，向台端(即受告知人)告知下列事項。本公司確保並承諾對台端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傳輸，均會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，且不會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，並會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。

一、蒐集之目的：

採購與供應管理，及契約、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。

二、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：

識別類（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），特徵類(出生年月日)，教育、考選、技術或其他專業(資格或技術)，受僱情形(現行之受僱情形)。

三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
(一)使用及保存期間：依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為資料使用期間。

(二)地區：本國。

(三)對象：本公司、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。

(四)方式：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。

四、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，台端就本公司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：

(一)得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，而本公司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。

(二)得請求補充或更正，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。

(三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，惟依法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，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。

五、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：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惟選擇不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或提供不完整時，本公司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，致無法提供台端相關服務。

六、台端確實知悉以上個人資料蒐集告知及聲明事項。

受告知人：　　（簽名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